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簡字第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鍾成情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7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成情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被告鍾成情具狀所為之自白為證據（見原簡卷第17-18頁）外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擅自侵入他人住宅，確屬不該；惟念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，犯罪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自陳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及其擔任臨時工、家境貧寒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：「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但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。」刑事案件審理中移付調解應行注意事項第2條規定：「刑事案件審理中，得移付調解之情形如下：(一)被告及被害人均到庭，即時移付調解者。(二)被告及被害人均到庭，當日無法即時移付調解，須另定期日進行調解者。(三)被告或被害人尚未到庭，惟雙方均有調解意願，先行移付調解者。」被告雖具狀陳稱：被告有意與告訴人趙丹麗和解，請准予開庭並安排調解程序等語，然告訴人

01 於偵查中已陳明無調解意願（見調院偵卷第23頁），故本案  
02 不再移付調解，亦無開庭訊問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 
04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6 並檢附繕本1份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沛元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2 書記官 洪紹甄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第1項

16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  
17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

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773號

21 被 告 鍾成情

22 選任辯護人 楊偉奇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23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鍾成情居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6樓，趙丹麗則  
27 居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7樓（下稱本案房  
28 屋），雙方為上下層鄰居關係。鍾成情於民國113年6月17日  
29 20時許，未經趙丹麗同意，基於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，先徒  
30 手敲打趙丹麗本案房屋大門，待趙丹麗開啟門縫查看之際，  
31 復徒手推門而無故侵入趙丹麗前揭住處而進入本案房屋內，

01 嗣始由趙丹麗及其配偶余生芳合力將鍾成情推離前揭住處。

02 二、案經趙丹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鍾成情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05 訴人趙丹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及證人余生芳於偵查中  
06 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本案房屋之新北市原住民住宅租賃契  
07 約書暨公證書乙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  
08 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4 檢 察 官 吳春麗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7 書 記 官 郭昭宜

18 [ 教 示 ， 略 ]